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认证服务合同书

##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ontract

甲方: \_\_\_\_\_

乙方: 国信联合（北京）认证中心

 国信联合（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

## 认证服务合同书

甲 方: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 方: 国信联合（北京）认证中心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 18-408

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将对甲方建立的\_\_\_\_\_体系进行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认证的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向乙方提交认证申请时已经通过公开渠道或乙方的网站阅读、知晓了乙方《认证公开文件》的全部内容。

2. 甲方确认提交的《认证申请书》的全部内容是本认证合同签订、执行的依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申请的认证领域、审核类型、评价依据、认证范围及项目体系覆盖的场所和人数详见甲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的相关内容。

4. 乙方依据\_\_\_\_\_标准,为甲方提供第三方认证评价服务,按照约定的要求对甲方项目体系进行审核评价、注册颁证和获证后的监督管理。

### 二、审核评价程序

1. 认证申请受理、认证合同签订、项目体系文件审查。

2. 现场审核。包括初审(包括两个阶段的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当获证组织项

目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可能需要进行两个阶段的审核)。

3. 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有效期通常为三年。

4. 初次获证或再认证换证后的首次监督审核时间,应在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的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其后的监督审核与上次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5. 再认证的全部工作(包括审核、批准等)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且再认证审核与上次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提出再认证的申请并与乙方重新签订认证合同后进行再认证审核。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费用如下(以人民币计算,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项 目	费 用
01	初次认证	申请费	元
		审核费	元
		审定与注册费	元
		其 他	元
初次认证费用合计(大写)			¥ 万 仟 佰元整
02	第一次监督审核	审核费	元
		管理年金	元
第一次监督审核费用合计(大写)			¥ 万 仟 佰元整
03	第二次监督审核	审核费	元
		管理年金	元
第二次监督审核费用合计(大写)			¥ 万 仟 佰元整

2. 初次认证费用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_\_\_\_元给乙方。

甲方于现场审核结束后\_\_\_\_日内,支付\_\_\_\_元给乙方。

3.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付款方式:

监督审核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督审核费用和年金,甲方应在收到《监督审核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4. 审核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承担。

5. 其他约定: \_\_\_\_\_

6.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账户,方被视为有效支付。

机构名称: 国信联合(北京)认证中心

银行账户: 77030122000131646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行号: 313100020028

####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 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认证程序等规定;
2. 建立并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项目体系;
3. 申请的项目体系运行已满 3 个月, 并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方可实施正式审核;
4. 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项目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5. 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包括检查文件; 接触的所有过程、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适用时, 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认可评审员等提供条件;
7. 在调查投诉、事故、变更认证、对暂停认证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审核;
8. 协助认可机构、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开展的见证审核、确认审核、监督检查等,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9. 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
10.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不得擅自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宣传与认证结果有关的事项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11. 在获证后维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在证书有效期内, 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在认证周期(三年)内, 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的每 12 个月内进行一次, 且每次审核间隔期不能超过 12 个月。同时,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监督审核费用;
12. 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或自身要求, 提出可公开信息的限制性要求;
13. 若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或换发证书, 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 五、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 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2. 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3. 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
4. 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 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5.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6. 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7. 甲方获证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换证审核;
8.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9.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满足甲方关于可公开信息的特殊要求。

##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乙方将为甲方实施再认证,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2. 本合同引用的《认证申请书》中的内容,是合同必要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双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请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并且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5. 由于甲方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注销,或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仍未实施再认证审核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不履行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认证审核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 若甲方拖欠合同约定的费用未超过 20 日,乙方将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若甲方拖欠合同约定的费用超过 20 日,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支付认证审核费用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

3. 合同终止后,对之前已发生的费用,乙方有向甲方追索的权利。

## 八、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时,按照乙方公开文件要求执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九、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如下指定联系人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的文件、通知,皆被认为是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有责任将下列任何变更告知对方。

2. 初审之前,甲乙双方指定其签约代表为联系人;认证注册后,甲方提供的《证书内容确认件》中的“联系人”为甲方后续联系人,乙方联系人为指定的客服人员,在甲方认证注册后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

乙方: 国信联合(北京)认证中心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